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罚字〔2025〕3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80241925XL

法定代表人：周玉川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413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区检察院移送“通州区2022年中仓街道裸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大气污染治理服务”（以下称“该项目”）案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查，你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与投标供应商北京煜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伟达奥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投标文件均由姚春艳编制的情形，属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5年3月27日我局启动行政处罚立案程序。2025年4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立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并于2025年4月8日形成《询问笔录》。根据立案调查程序的安排，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4月21日向我局提交了《请求

不予禁止投标的情况说明》《听证申请书》。我局依法于2025年5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听证通知书》，2025年5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立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请求不予禁止投标的情况说明》《听证申请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5年7月2日结合案件调查事实，根据《听证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20528.29元（采购金额4105657.53的5%），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按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日